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3〕8号

关于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委托“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”编制的《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、七拱镇，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7 分 40.932 秒、北纬 24 度 27 分 52.379 秒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4 分 53.982 秒、北纬 24 度 18 分 46.589 秒。本工程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21.2 千米，共新建 70 基塔，拆除原 110 千伏阳七线#1 至 #59 段线路长度约 1 × 19.253 千米，拆除单回路杆塔 56 基（水泥杆 33 基，铁塔 23 基），拆除双回路铁塔 5 基；220 千伏阳山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；110 千伏七拱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。项目计划总投资 34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<清远 220 千伏阳山站至 110 千伏七拱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>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；拆除工程中注意落实

对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1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
